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614號

聲請人 大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游秀玉

代理人 莊甯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54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12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喻誠德

附表：（108年度除字第614號）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票據號碼
001	李致遠	永豐銀行 蘆洲分行	108年6月30日	20,000元	0000000